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5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育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當時」更正為「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育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7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卻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右脛骨下端開放性骨折、右腓骨下端骨折等傷勢，所為實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及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過失程度(與告訴人同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5頁）、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告訴人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邵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59號

被　　告　張育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路○○○路○○○路○○○○○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前一時相已進入上開路口之車輛，適賴增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同市正展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於前一時相進入路口，停等對向車輛左轉後直行，亦未注意橫向綠燈時相進入路口之車輛，雙方發生碰撞，致賴增勳人車倒地，受有右脛骨下端開放性骨折、右腓骨下端骨折之傷勢。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張育騏向警方坦承肇事，而悉上情。

二、案經賴增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育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張育騏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賴增勳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增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並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3	行車紀錄器影像2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告訴人於前一時相進入上開路口，被告停等紅燈時可見告訴人車輛已進入路口，被告綠燈進入路口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4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證明上開地點車禍發生後現場狀況之事實。

	（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37張	
6	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9日路覆字第1153000157號函暨所附覆議意見書1份	鑑定意見認告訴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橫向綠燈時相進入路口之車輛；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前一時相已進入路口之車輛，同為肇事次因。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察官　呂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